

Q/YMS

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MS 0001 S—2022

代替 Q/YMS 0001 S-2019

盟生牌七上珍口服液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06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6 月 07 日

2022 - 06 - 05 发布

2022 - 06 - 07 实施

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盟生牌七上珍口服液是以三七提取物、蜂蜜为主要原料，经配制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MS 0001 S-2019《盟生牌七上珍口服液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童仁东、杨树娟、吴素洁。

南省食
案号:
日期:

盟生牌七上珍口服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盟生牌七上珍口服液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提取物、蜂蜜为主要原料，经配制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盟生牌七上珍口服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三七提取物：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。
- 3.1.2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和附录 A 的规定。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浅黄色至棕褐色	取适量样品，倒出内容物，置于 50mL 洁净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味苦微甘，具本品固有的香气	
性状	液体，允许有少量沉淀或悬浮物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功效成分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功效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皂苷（以人参皂苷 Re 计），mg/100ml ≥	400	《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》（2020 年版）中“保健食品中总皂苷的测定 第一法”

品安全
5301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5.0~7.0	GB 5009.237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10mL/支，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的方法检测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3.9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的规定。

3.9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10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60支的样品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抽验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每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a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主要原料与产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中若有不符合本标准的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、GB16740 及有关规定，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腐蚀、易污染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，防止暴晒、雨淋、受潮和挤压，装卸时禁止摔掷。

5.4 贮存

产品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干燥、通风、有防尘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产品应离地、离墙、避免阳光直射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腐蚀、易污染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原料质量标准

A.1 三七提取物

本标准三七提取物系指由质量分数为95%三七茎叶与5%三七筋条混合物经提取、分离、浓缩制得，应符合表A.1要求。

表A.1 三七提取物质量标准

项 目	标 准	检验依据
性状	棕褐色液体或浸膏	
总皂苷（以人参皂苷 Re 计），mg/g $\geq$	40	《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》（2020 年版）中“保健食品中总皂苷的测定 第一法”

A.2 蜂蜜

应符合表A.2要求

表A.2 蜂蜜质量标准

项 目	标 准	检验依据
性状	本品为半透明、带光泽、粘稠的液体，白色至淡黄色或橘黄色至黄褐色，放久或遇冷渐有白色颗粒状结晶析出。气芳香，味极甜。	
酸度	应符合规定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
淀粉和糊精	应符合规定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
5-羟甲基糠醛	本品含5-羟甲基糠醛，不得过0.004%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。

五、本单位在提交新办备案资料前，已将企业标准文本、编制说明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。

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 05月 18日

朱时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 05月 18日